2023年北京智地兴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北京智地兴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北京智地兴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北京智地兴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智地兴凯开发公司、中建一局三公司和日日豪监理公司等事故单位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事后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要求各单位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切实配合做好评估工作，认真评估企业安全现状，严格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保证本次评估的权威性、公正性、客观性。

随后，评估组对智地兴凯开发公司、中建一局三公司和日日豪监理公司进行访谈，会上听取了事故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后组织人员赴事故现场勘查。经核实，事故地点——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29-3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20项），基础施工已完成。

最后，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初步分析，并要求事故相关单位补充提交落实责任追究及整改防范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收到补交资料后，评估组再次对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

专业技术机构在前期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评估组结合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北京智地兴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1.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落实处理情况如下：

1.刘某立不具备承揽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关资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安朝阳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刘某立立案侦查，刘某立取保候审中。

2.智地兴凯开发公司总经理钮某，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本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刘某立个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钮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钮某处以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3〕015-A2号，并已结案。

3.智地兴凯开发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关资质的刘某立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智地兴凯开发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智地兴凯开发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3〕015-A1号，并已结案。

1.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

1.智地兴凯开发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协调现场总分包管理，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加大日常管理力度，辩清现场人员实际隶属关系，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2.中建一局三公司要将所有进入总包管理范围的单位和人员纳入管理范围。对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施工单位，要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对现场存在的违章行为要及时制止，对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并通知建设单位。

3.日日豪监理公司要进一步健全监理工作制度，加强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的巡视检查，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4.智地兴凯开发公司、中建一局三公司、日日豪监理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

事故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智地兴凯开发公司一是对已施工的围墙开展全面检查，彻底消除围墙倒塌安全隐患；二是严肃合约管理，确保工程发包合法合规；三是充分发挥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协调现场总分包管理，压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四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痛定思痛，狠抓安全管理工作落实。

2.中建一局三公司项目部针对倒塌围墙编制专项处理方案，对项目围墙进行全面检查消隐，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均持证上岗，完善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审批；进一步强化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的管理制度并落实；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加大了日常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3.日日豪监理公司一是要求总包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组织总包单位分别多次对全现场安全和消防进行安全排查，形成安全联合检查整改报告要求总包单位限期整改；二是组织人员学习有关要求，提升监理部安全管理水平，并强化对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大项目监理部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核要求，强化旁站检查力度。

4.内部处理：智地兴凯开发公司对项目负责人崔某龙进行5万元经济处罚并进行撤职处理。中建一局三公司对项目经理强某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1万元经济处罚，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对项目书记孙某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1万元经济处罚，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对项目安全总监李某飞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5000元经济处罚，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日日豪监理公司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处以经济处罚5000元，对现场安全监理工程师处以经济处罚2000元，并在全公司各在建项目监理部进行通报批评。

1.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现状

经核实，事故现场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现进入验收阶段。

智地兴凯开发公司提供了《北京智地兴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及工作成效报告》《中建智地奶西29-318地块项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办法》《中建智地奶西29-318地块项目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办法》《中建智地奶西29-318地块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中建智地奶西29-318地块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中建智地奶西29-318地块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中建智地奶西29-318地块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建智地奶西29-318地块项目安全例会管理办法》《中建智地奶西29-318地块项目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宸园项目工程部个人2024年安全生产责任书》以及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及培训情况、安全培训记录情况、劳保用品发放记录、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情况、保险购买记录等资料。中建一局三公司提供了《整改提升报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文件，并提供了安全培训记录、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劳动用品发放记录、教育照片等。日日豪监理公司提供了《监理整改提升报告》，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中建智地宸园监理规划》，针对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升降机安装与拆卸监理实施细则》《高大模板及其支撑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提供了《超限模板专家论证报告》《电动吊篮叠拼区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报告》《电动吊篮洋房区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以及日常的巡检记录等。

综上，根据智地兴凯开发公司、中建一局三公司和日日豪监理公司提供的事故发生后的相关资料，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符合事故整改要求，且截至本报告提交时间，本施工项目暂未有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为围墙砌筑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承揽临时围墙修复项目的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等。

具体问题和工作建议如下：

**问题：**此次事故反映了建设单位对有关作业活动要求了解不清、对承包单位资质要求不清的问题。

**建议**：建议相关建设单位进一步强化有关人员培训，了解建筑施工有关要求，同时与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就直接发包单位的情况进行沟通，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1. 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北京智地兴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落实了对智地兴凯开发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公安朝阳分局依法追究了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智地兴凯开发公司、中建一局三公司和日日豪监理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印发